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菊英： \_\_\_\_\_

褚国弟： \_\_\_\_\_

俞 飏：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